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8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159號上海佳友維景大酒店舉行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中國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對外捐贈額度。
7. 授權本行董事會批准及實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行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及下列各項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a)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該額度將按照市場要求合理分配給機構投資者和零售投資者。

- (b) 債券期限：期限初步定為1-3年之間，具體將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 (c)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均由簿記建檔確定，債券期限內利率固定不變，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每滿半年結息一次，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
- (d) 發行對象：香港市場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
- (e) 募集資金的主要用途：募集資金將用於發放貸款及銀行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f) 本決議有效期：自本決議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 (g) 授權事項：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辦理發行人民幣債券事宜，包括確定發行總額、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蔣超良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08年4月1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08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8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08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支付予於2008年6月1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本行將另行公告。

本行將於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5月17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遞交予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電話：(86 21) 5876 668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第88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銀行董事為蔣超良先生*、李軍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李克平先生*、高世清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Ian Ramsay Wilson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